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42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慧玉

蕭建昌

被告 高瑞瑛（即張子定之繼承人）

張立昕（即張子定之繼承人）

張立緯（即張子定之繼承人）

張立追（即張子定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子定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894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子定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8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1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高瑞瑛之答辯，並依同條項
02 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被告高瑞瑛之民國113
03 年12月13日答辯狀及本院114年1月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4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信用卡申請
05 書、帳簿查詢、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信用卡注意事項、
06 合併案公告等證據資料為證。又被告張立昕、張立緯及張立
07 追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08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9 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被告高瑞瑛對於原告請求金額亦
10 不爭執（本院卷第70頁）。準此，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
11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2 三、被告高瑞瑛固辯稱張子定未留下遺產，不知須辦理拋棄繼承
13 等語（本院卷第70頁）。惟查，原告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張
14 子定之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其債務，倘若張子定並無遺產，
15 則亦屬原告債權是否得順利受償之問題，與原告請求權之行
16 使無涉，是被告高瑞瑛上開所辯尚不足對抗原告本件請求，
17 難認可採。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20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
22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22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
23 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6 法 官 林易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